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国控网监测能力保障项目

合同包号： 采购包 3

合同编号： 2025-ZB-056-3

甲 方：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乙 方： 西安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乙方（全称）：西安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国控网监测能力保障项目（3包）

采购项目编号：BY2025-ZB-056-3

采购项目包号：采购包3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高纯锗 γ 谱仪配件（斯特林制冷器）

采购标的及数量：1套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8、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9、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0、《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二)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445000 元（含税价）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圆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 无

☐绩效激励： 无

(三)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履约地点：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无

(四)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3、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在前述期限内组织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4、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将采购的高纯锗 γ 谱仪配件安装至甲方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内，按以下要求开展验收：

(1) 将配件（斯特林制冷器）安装至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后，仪器操作界面可进行参数设定等功能，仪器能谱获取及分析软件可正常工作；

(2) 将配件（斯特林制冷器）安装至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后，仪器刻度可同传统技术产生的刻度一样存储、重新调出和使用；

(3) 将配件（斯特林制冷器）安装至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后，需对仪器设备制冷能力进行验证，验证标准为制冷器制冷达到高纯锗 γ 谱仪的工作温度要求。

(4) 将配件（斯特林制冷器）安装至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后，仪器满足《锗 γ 射线谱仪校准规范》(JJF1850-2020) 中推荐的计量特性要求：能量分辨力 $\leq 2.5\text{keV}$ ，能量非线性 $\leq 0.5\%$ 。

(5) 将配件（斯特林制冷器）安装至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后，仪器满足《高纯锗 γ 能谱分析通用方法》(GB/T 11713-2015) 中要求的全能峰相对探测效率大于 20%。

6、履约验收标准：将配件（斯特林制冷器）安装至现有高纯锗 γ 谱仪后，需邀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校准机构对安装后的高纯锗 γ 谱仪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校准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所供应货物的质保期为：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质保期起算时间为：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其所供应的货物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第三人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否则需照价赔偿。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合格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在质保期内，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在甲方给出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完成修理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中途决定不供货的，需向甲方全额退还货款，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

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3、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4、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单位名称	西安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红贺旭
联系人		联系人	许浩
联系电话	029-85429327	联系电话	1862901072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环保大厦 6 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37 号科技产业园区 1 号楼 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74126972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CK91T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8715254	银行账号	3700052609100271895